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虎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2、公司股东深圳浦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浦特（合伙）”）、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泛海统联（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愿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新义、侯灿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愿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2.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347,865.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852,134.13 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虎，股东深圳浦特（合伙）、泛海统联（合伙）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虎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承诺减持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

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8、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股东深圳浦特（合伙）、泛海统联（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浦特（合伙）、泛海统联（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营。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承诺减持股份将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承诺减持股份将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

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8、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三、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2.76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期	本次延长后锁定期
杨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22.1343	501.6873	2,223.8216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深圳浦特（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537.9310	-	537.931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泛海统联（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436.6179	-	436.6179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郭新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63.3096	63.3096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侯灿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6.1971	26.1971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虎，股东深圳浦特（合伙）、泛海统联（合伙）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